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5.84万份,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22%;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9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44元/股。

2、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9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1,049,200股减至110,670,000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月17日办理完成。

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3.28万股,向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55.92万份。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代码为037759,期权简称为香山JLC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12月15日。

6、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0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0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7、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5.84万份,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22%;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9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涉及人数共计8人(包括3名高级管理人员、3名中层管理人员和2名核心技术人员),回购价格为20.44元/股。同时《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应终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鉴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受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企业用工成本上升等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经营业绩增长不如预期,而且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持续走低,目前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保证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本质,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018年12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公司已向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7,750,848.00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33040018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8年12月18日止,贵公司已实际支付37.92万股的回购款人民币7,750,848.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伍万零捌佰肆拾捌元),其中扣除了已发放股利0元,减少股本379,2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7,371,648.00元。

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049,2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1,049,200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9月12日出具“广会验字[2018]G170365101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67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0,670,000元。

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19年1月17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70,929,200	63.87	379,200	70,550,000	63.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9,200	0.34	379,200	0	0
高管锁定股	37,350,000	33.63	—	37,350,000	33.75
首发前限售	33,200,000	29.90	—	33,200,000	3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20,000	36.13	—	40,120,000	36.25
三、股份总数	111,049,200	100	379,200	110,670,000	100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情况

2017年12月6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9日、2月10日、3月8日、4月17日、5月19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3日和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09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同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可接受注册的最高额度范围内,于本公司有关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分别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注册短期融资券与中期票据(单项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不超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合并审计后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40%),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2019年1月4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CP210号),同意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10亿元,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情况

2019年1月18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账户,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九州通CP001
代码	041900024	发行价格(元/百元)	100.00
计划发行总额(亿元)	5.00	实际发行总额(亿元)	5.00
票面利率	6.00%	计息方式	零息利率
发行日	2019年1月16日	起息日	2019年1月18日
上市流通日	2019年1月21日	交易流通终止日	2020年1月17日
兑付日	2020年1月18日	付息频率	到期

二、注册有效期内历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1、自2017年3月1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CP35号)以来,公司已发行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额度(人民币)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17九州通CP001	10亿元	2017年8月11日	2018年8月15日	已兑付
18九州通CP001	5亿元	2018年2月26日	2019年2月28日	未兑付
18九州通CP002	5亿元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10月24日	未兑付
18九州通CP003	5亿元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9日	未兑付

2、自2019年1月4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CP210号)以来,公司已发行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额度(人民币)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19九州通CP001	5亿元	2019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8日	未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20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0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5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额为997,762.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08,841.10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的规定。

2、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38亿元,将不超过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3、公司2015、2016、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5,049.45万元、23,338.39万元和13,320.38万元,三年平均数为37,236.07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4、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询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行的公司债券是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与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形式、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上市场所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对董事局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局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0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额为997,762.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08,841.10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的规定。

2、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38亿元,将不超过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3、公司2015、2016、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5,049.45万元、23,338.39万元和13,320.38万元,三年平均数为37,236.07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4、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上市场所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对董事局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局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0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研究决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至2019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9年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获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提案1表决通过是提案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提案2需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发行规模与方式	√
2.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上市场所	√
2.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8	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对董事局的授权事项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5日8:30-14:5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翩翩 电话:(0755)25170382 传真:(0755)251703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发行规模与方式	√			
2.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上市场所	√			
2.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8	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对董事局的授权事项	√			

注: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____ 是 ____ 否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9;投票简称:宝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1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富安公司	是	2,800万	2017-07-28	2019-01-18	潍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94%
富安公司	是	2,300万	2018-08-02	2019-01-18	潍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98%
合计		5,100万				19.92%

截至2019年1月18日,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6,013,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1%;富安公司已累计质押了所持公司股份95,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2%。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1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9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成功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金隅MTN001,债券代码:10180003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5.85%,付息日为2019年1月22日。近日,公司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2019年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人民币117,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14
债券代码:136285 债券简称:16金隅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金隅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2

●回售简称:金隅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本次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11日(限交易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4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2016年3月14日-2019年3月13日)票面利率为3.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78bp,即2019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90%。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金隅01”,债券代码“13628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78bp,即2019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90%。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